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监事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

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

## 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59.73 万元（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